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盧俐瑜

相 對 人 台灣一條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縱曜光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（下同）111年6月27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
（案號：1357H502）調解成立內容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
臺幣（下同）1萬3,113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111年6月27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111年7月4日前給付聲請人1萬3,113元。相對人迄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：一、指派調解人。二、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；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調解者，得依前項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；第1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同法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357

01 H502) 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
02 果所載之給付義務，且相對人未履行之。則聲請人以相對人
03 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
04 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5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、第21
06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奐忱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
12 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14 書記官 吳克雯